

国外 社会主义 研究资料

丛书

3



求实出版社

国外社会主义研究资料

丛 书

第 三 辑

求 实 出 版 社

国外社会主义研究资料丛书

第 三 辑

《国外社会主义研究资料丛书》编辑组

求实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0.75印张 250千字

1984年12月第1版 1984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300册

书号：3231·195 定价：1.70元

(内部发行)

本丛书所载的文章和资料，包括宣布以建设社会主义为纲领的共产党执政国家的理论和实践；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主义运动和学说，亚非拉各国的社会主义理论和运动；其他社会主义流派及其学说。这些文章和资料，反映各国各方面的不同观点，仅供研究参考。

目 录

一、理论和实践

(一)苏联与东欧

社会主义社会形成的各个阶段和发达社会主

义的标准……………〔苏〕Г. 格列则尔曼 (1)

社会主义制度下科学发展的条件和科学的社

会职能……………〔苏〕С. Р. 米库特斯基等 (21)

社会主义制度下新型科学的基本特征

……………〔苏〕С. Р. 米库特斯基等 (51)

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规律及其在不同国家的

活动特点……………〔苏〕А. А. 阿姆费罗索夫等 (69)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使城乡接近的社会问题

……………〔苏〕А. А. 阿姆费罗索夫等 (84)

试论罗马尼亚建设社会主义的阶段和目标

……………〔罗〕奥乌雷尔·内乔尤 (98)

试论国家所有制变为全民社会所有制的问题

……………〔罗〕罗穆尔·奥普雷 (111)

匈牙利阶级联盟的性质和形式……………〔匈〕吉诺·涅米什 (120)

匈牙利代表制与选举制的发展……………〔匈〕约热夫·哈拉什 (131)

现实社会主义是现实的人道主义

……………〔保〕瓦西里·依万诺夫 (134)

(二) 西 欧

欧洲共产主义与法国共产党……………〔法〕让·埃兰斯坦(146)

欧洲共产主义现状：它的政治与理论的主要

特征……………〔西〕曼努埃尔·阿斯卡拉特(155)

(三) 亚 洲

日本社会党及其社会主义理论……………宋益民 编译(167)

二、综 合 资 料

政治体制及其改革

列宁关于苏维埃国家机构改革的理论与实践…徐运朴(182)

南斯拉夫关于国家职能社会化若干理论……………徐胜希(198)

精神文化研究资料

列宁关于文化革命的思想……………马占芳(213)

三、专题资料介绍

无产阶级专政……………〔苏〕罗伊·麦德维杰夫(235)

四、人 物 与 著 作

安东尼奥·葛兰西……………(296)

《社会主义时期的经济矛盾》……………〔保〕扎克·阿罗约(313)

《现代斯堪的纳维亚社会民主党的理论和实践》

……………〔苏〕弗·希什金娜 斯·希什金(323)

一、理论和实践

(一)苏联与东欧

社会主义社会形成的各个阶段 和发达社会主义的标准^①

〔苏〕Г. 格列则尔曼

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过程划分为三个阶段：过渡时期；从建成社会主义基础开始至建立发达社会主义时期；发达社会主义及其长入共产主义时期。发达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完整的社会机体，它在生产力、经济关系、社会政治关系和精神生活四个方面都达到充分发达的状态，得到和谐的发展。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发达社会主义社会没有矛盾，甚至可能产生尖锐的矛盾，解决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进一步发展的必要条件。

一、建设社会主义的各个基本阶段

社会主义社会形成的各个阶段和社会主义的成熟标准，是互相联系的两个问题。正确看待这些问题，有助于理解发达社会主

① 原载《发达社会主义社会：实质，成熟标准，对修正主义观点的批判》一书（修订增补第3版），苏联政治书籍出版社1979年版。

义的特征，以及它同以往社会主义建设各阶段的区别。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的准备材料中，曾根据马克思的思想和学说，把建立共产主义社会的过程大体上划分为：

“总之：

1. ‘长久的分娩阵痛’
2. ‘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
3. ‘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

第一阶段，标志是“长久的分娩阵痛”。这是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亦称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实现革命转变时期，消灭旧的形态和建立新的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第一阶段的时期。

在发展生产力方面，这一时期要解决的问题是：建立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这两者是提高劳动人民生活水平的必要前提。

严格地说，工业化不是社会主义特有的任务。有些国家是在资本主义范围内走完工业化道路的，有些国家则是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完成工业化的。但是，由于首先取得社会主义胜利的大多数国家都不是工业最发达的国家，因此，对这些国家来说，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是社会主义胜利的决定性条件，并为农业集体化创造物质基础。

即使在工业较发达的国家，社会主义也不能从资本主义那里获得自己的现成的物质技术基础。因此，对所有已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来说，改造物质技术基础，并在此基础上改革经济，使生产事实上社会化，是过渡时期要解决的问题之一。

在经济领域消灭多种成分，是过渡时期的特点和重要任务。

建立无产阶级政权，是解决这个任务的极为重要的政治前提。……为了完成这个任务，新政权应该一开始就建立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依靠这种成分。为实现这一点，它要掌握国民经济命脉，使社会主义成分起主导作用，进而在所有经济部门中占统治

地位。这样，新政权就为自己奠定了牢固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在阶级关系方面，过渡时期的特点是：无产阶级在政治上是统治阶级，但由于被推翻的剥削阶级还没有消失，仍然存在着阶级对抗。在过渡时期，要解决“谁战胜谁”的问题。阶级斗争的性质和形式虽然改变了，但阶级斗争仍然是社会发展的动力。

在过渡时期，要完成极为重要的文化革命任务，在完成这一任务的过程中，建立新的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革命保护人类在过去文化发展时期积累的一切成果和财富，在群众头脑中培养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打破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在人们头脑中的统治地位。胜利的工人阶级要把大部分旧知识分子争取到自己方面来。同时，工人阶级要培养自己新的人民的社会主义知识分子，这是文化革命极为重要的成果之一。

正如马克思列宁主义奠基人所预见和实践所证明的那样，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是以建成社会主义结束的。列宁在世时，过渡时期才刚刚开始。现在，苏联已建成发达社会主义社会，过渡时期已成为遥远的过去。在许多社会主义国家^①，随着社会主义基础的建成，过渡时期就基本上结束了，但在一些社会主义国家，过渡时期仍在继续。

经验证明，过渡时期结束，还不意味着建成发达社会主义社会。完成这个任务，需要一定的较长时间，在这段时间内，社会主义要在社会经济方面达到一定的成熟阶段。

这里，我们回顾一下苏联怎样完成过渡时期和建设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过程。三十年代上半叶，建成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是这个过程中的一个重要转折点。

建成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意味着工业和农业在共同的社会主义

^① 例如，1958年保加利亚工党“七大”决议、1960年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决议、1962年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八大”决议均指出本国已建成社会主义基础。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建成社会主义基础、基本上完成过渡时期是在六十年代初期。

义基础上结合起来。如果说,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苏联的国民经济建筑在两种不同类型经济(社会主义工业和小商品的、小私有的农业经济)的基础上,产生过一系列的经济矛盾和社会矛盾,那末,随着农业集体化完成,整个国民经济(无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都开始建筑在同一类型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

三十年代下半叶,苏联已基本上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在苏联社会主义的胜利意味着:(1)基本上完成了对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经济形式从占绝对统治地位变成唯一的经济形式(不排除保留少量的小商品经济,但在国民经济中已不起任何重大作用);(2)完全消灭了剥削阶级,消灭了人剥削人的一切原因,实现了人民(工人、农民和人民知识分子)在思想政治和道德方面的一致,巩固了各民族之间的友谊;(3)实现了文化革命。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上建成以来,苏联社会经历了很长的道路,在经济、社会、文化方面发展到更高的阶段。苏联实力的增长,由于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建立,国际舞台上阶级力量对比发生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变化,——这些促使1959年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得出下述结论:在苏联、社会主义不仅已取得完全的胜利,而且已取得彻底的胜利。这意味着:不仅消灭了产生资本主义复辟危险的国内根源(在过渡时期存在的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和剥削阶级残余,就是这样的根源),而且消除了国际帝国主义力量从外部复辟资本主义的可能性。

这样,社会主义(作为一种新的社会制度)的胜利获得了彻底的巩固。这是在苏联发达社会主义社会建立的开端。^①

1967年勃列日涅夫在《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五十周年》的报告

① 有的苏联著作指出,苏联建成发达社会主义的时间,始自五十和六十年代之交。但是发达社会主义社会不是在某个时间一下子建成的,而是经历一定的过程。在苏联,完成这个过程占去六十年代的大部分时间。(见《马列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的学说和当代》,莫斯科,1973年版)

中，总结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五十周年的成果，首次提出苏联已建成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结论。1971年党的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上苏共中央的总结报告发展和概述了这一论点，强调指出：“苏联人民以忘我的劳动建成了发达社会主义社会。”

总之，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过程，可以划分为三个基本阶段：(1)过渡时期，以社会主义获得胜利结束；(2)从建成社会主义基础开始至发达社会主义社会建立时期；(3)发达社会主义及其进一步长入共产主义时期。

苏联新宪法从立法上肯定并巩固了发达社会主义社会已经建成的事实。发达社会主义社会被看成共产主义形态形成过程中的一个合乎规律的阶段。在这一阶段，社会主义已在自身的基础上发展，新制度的创造力量和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优越性越来越充分地表现出来。

当然，社会主义在自身的基础上发展，不是意味着它已摆脱了资本主义社会遗留的“痕迹”。旧事物的遗产不仅在道德、精神方面，而且在经济方面都留下自己的烙印(例如，仍然存在城乡之间、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之间的本质差别，等等)。但是，与社会主义形成的最初阶段已经不同了，用列宁的话说，那时候社会主义还没有“稳固的基础”，现在则已有了这样的基础。它依靠的已经不是资本主义遗留的生产力，而是依靠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建立起来的物质技术基础和与之相应的骨干生产人员。由于社会主义的胜利和巩固，社会主义独有的按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发展的经济关系体系建立起来了。现在，为了充分利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蕴藏的创造潜力，一切客观条件都已具备。

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特点是：社会主义完全巩固了，并为长入共产主义创造条件。当然，成熟的社会主义发挥作用和发展，是一个长期过程。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前提，不能一蹴而就。但是，这些前提是直接在发达社会主义阶段建立的。

有些作者认为，在发达社会主义时期之后，还有一个高度发

达的社会主义时期，或有一个成熟的社会主义时期。按照他们的意见，列宁的下述论点是有利于这一观点的重要论据：社会主义意味着消灭阶级。只要存在工人和农民，就不是完全的社会主义。我们觉得，分析列宁这一论点时，必须考虑到我们关于阶级的概念已经发展了。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初次对社会主义作总的分析时，没有提到阶级差别。相反，他强调剥削阶级消灭之后社会全体成员地位的共同性。“生产资料已归整个社会所有。……全体公民成为国家的雇员”。但是，后来列宁在十月革命后的著作中，更具体地探讨了消灭阶级的道路，指出人与人之间的阶级差别，需要经过长时间才能消灭。为了彻底消灭阶级，不仅要废除“任何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还要消灭城乡之间、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之间的差别”。^①

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城乡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对立消灭了，但它们之间的本质差别依然存在。因此，如历史经验所证明的那样，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还会存在阶级差别，甚至在苏联已建成的发达社会主义社会中，还继续存在着阶级：工人和集体农庄农民。苏联共产党继列宁之后，对这个新的历史现象作过理论分析。

发达社会主义仍处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范围内。但是，把发达社会主义社会与长入共产主义的社会主义割裂开，也是没有理由的。因此，我们认为，消灭阶级差别，将在发达社会主义范围内的一个社会发展阶段实现，因为发达的成熟的^②社会主义正为逐步长入共产主义创造条件^③。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第383页。

② 我们把发达社会主义和成熟社会主义看成同义语。

③ 有的著作提出这样的设想：发达社会主义可能经过两个阶段：甲，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互相接近阶段。乙，第二阶段：全民所有制形式实际上成为无所不包的所有制形式，社会将成为无阶级的社会，但这并不意味着社会已彻底转变为单一社会性的社会。（参阅P·科索拉波夫：《发达社会主义理论的方法论问题》刊载于《和平与社会主义问题》1974年第9期）

我们把发达社会主义看成通向共产主义的一个合乎规律的阶段，但又必须注意：发达社会主义成长为共产主义，是长期的渐进的过程。既不应把建成发达社会主义与向共产主义直接过渡混为一谈，也不应把统一形态范围内的这些阶梯割裂开来。

同时，还必须注意：要具体地历史地看待发达社会主义。如果社会主义革命在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取得胜利，这些国家的工人阶级就不需要象苏联的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那样，去克服旧制度遗留的技术、经济落后状态，解决许多非常费力的问题。他们不必这样做。

在这些国家，由于工人阶级继承资本主义的高度发达的生产，建成发达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的速度会加快。相反，在较低或中等经济发展水平条件下开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国家，完成建设与发达社会主义相适应的物质技术基础的任务，就需要较长时间，而且是在建立新制度基础之后再去完成这一任务的。但是，发达社会主义不会以现成的形式产生，在建成发达社会主义之前，必须经历一定的历史时期，这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共同规律之一。

二、发达社会主义的实质和标准

上面我们已研究了建设社会主义的各个阶段，现在来研究发达社会主义的标准。解决这个问题应该采取什么方法？我们认为，答复这个问题时，很重要一点，就是要注意必须用综合的历史的态度去评价社会主义的发达程度。

我们在探索发达社会主义的标准时，既要看到经济的决定作用，但又不能仅看现有的经济关系的性质，而同时要看社会生活各个方面（从生产基础到精神文化）的发展水平。

发达社会主义的前提是：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经济、社会政治和精神生活）互相协调发展，形成完整的社会机体。因此，

确定成熟社会主义标准时，必须看四个方面：第一，生产力的发达程度；第二，经济关系的发达程度；第三，社会政治关系的发达程度；第四，社会精神生活的发达程度。

生产力的发展是历史进步的最高标准。社会生活其他方面的进步，归根结底都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状况。但它不是衡量社会主义发达程度的唯一标准，还必须考虑到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的特点。按马克思的说法，在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形态中，人和人的才能的发展是最终目的。用列宁的话说，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已遵循的发展生产的目的，是“充分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自由的全面的发展。”^①因此，新生的共产主义社会的成熟程度表现在：在多大程度上接近实现这个目的。在评价成熟社会主义所必需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时，必须考虑这点。它不仅必须保证技术继续迅速进步，而且必须保证尽可能充分地满足人们的需要，以及为全面发展人的才能创造必要的条件。后者既取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性质和成熟程度，也取决于社会政治关系的整个体系，因为这些关系决定社会全体成员的积极的创造活动的条件。

由此可见，标准要包括社会生活的一切重要领域。只有这样的标准，才能提供关于发达社会主义的完整概念。

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本性，要求社会生活所有领域综合发展，消除它们之间的不适应现象，而在以往社会主义建设各阶段中，这种不适应现象在某种程度上却是不可避免的。不言而喻，发达社会主义不会消灭矛盾。在社会发展中，现在有矛盾，将来也会有矛盾。这里我们说的是克服过去不可避免的重大的历史的不适应现象。

发达社会主义社会，是社会联系、社会关系的完整体系，其前提是：生产迅速增长，人们自身全面发展，为更大地提高人们的福利和文化水平创造广泛的条件。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保持合

^① 《列宁全集》第6卷，第37页。

理的比例关系，社会生活各个方面都协调地发展，消除社会主义建设某些领域的落后现象，——这是发达社会主义的一个特点。

苏共二十四大指出，在发达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我们应该同时完成比过去更广泛的任務，不允许某些极为重要的领域突出发展，而其他领域则长期处于落后状态。目前苏联的经济发展水平，可以允许一方面解决社会主义经济长远发展的各个问题，一方面同时保证越来越充分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各种需要，集中越来越多的力量和资金去提高劳动人民的福利。

人的利益，满足人的各种需要，始终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任务。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最初阶段，直接解决这个任务的条件同现在是不一样的，因为那时候必须建立重工业的基础。现在，重工业的基础已经建立起来了，进一步发展重工业（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可以同加速发展消费品生产越来越密切地结合起来。

社会再生产性质的变化，是现在衡量社会主义经济成熟程度的重要指标。经济发展中粗放因素和集约因素的比例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在苏联，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集约因素虽然已起重大作用，但经济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靠粗放因素，即依靠增加基建投资、建设新企业和吸收新的劳动力参加生产过程。在建设发达社会主义社会过程中，经济发展重点逐渐转移到集约发展因素上。社会进步要求把积累的增长与消费的增长合理地结合起来，以保证不断地提高人民的物质福利，为人的全面发展创造条件。而只有在经济发展中加强集约因素作用、提高社会生产效率的基础上，才能实现这点。

当然，有些国家在发达社会主义社会建成之前，就开始从粗放经营过渡到集约经营。但是任何一个国家，都必须通过保证社会主义生产高速发展、提高生产效率和加速科技进步的办法，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整个经济的发展都要为这一任务服务。如果没有这点，发达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可想象的。

没有先进的技术、科学和教育制度，就不会有发达社会主

义。列宁把建成社会主义与建立强大的生产力直接联系起来，因为如果生产力停留在低的发展水平上（即使它已经社会化），社会主义是不能实现的。“增加财富、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真正的和唯一的基础只有一个，这就是大工业。……否则，就谈不到我们经济生活中任何真正的社会主义的基础。”^①

在苏联，这种基础是在工业化过程中建立的。但是现在评价成熟社会主义所必需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时，必须考虑科技革命的要求。保证科技革命成就与社会主义优越性有机地结合起来，这是党的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提出的任务。在一些国家，这个任务在发达社会主义社会建成之前就开始解决。很明显，完成这个任务与建成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是互相联系的。但是，只有在成熟社会主义阶段，即当广泛利用科技成就、建立能保证各生产部门稳定、高速发展的合理的国民经济结构和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成为可能和必要的时候，它才会成为社会的特征。

有时人们会提出这样的问题：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是不是发达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标准？毫无疑问，新的社会制度在劳动生产率方面应超过资本主义。但是对待这个问题，要作具体的历史分析。不同的国家是在不同的历史时刻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在每个国家，建立社会主义制度都会保证劳动生产率比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有更大的增长。例如，1976年与1913年相比，苏联工业劳动生产率增长24.5倍，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5倍。同时，大家都清楚地知道，在技术、经济方面大大落后于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首先是美国）的一些国家，先于其他国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因此，在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面前摆着一个历史任务：在劳动生产率方面赶上和超过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

从历史看，苏联在完全解决这个任务之前，就进入发达社会主义阶段。我们在衡量社会主义的成熟程度时，要根据社会主义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第399页。

自身的标准，其中包括要考虑到：苏联目前的劳动生产率不仅比沙皇俄国时有很大增长，而且比三十年代下半叶苏联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时也有很大增长。而且，我们认为，成熟的社会主义，由于自己的优越性，能够在经济竞赛中战胜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

成熟的社会主义要求，在全面利用现代科技革命成就和新社会制度的优越性的基础上，所有经济部门都达到高度发展水平，并迅速发展，以解决建设共产主义的各个经济、社会问题。因此，列宁关于高度的劳动生产率是新社会制度胜利的主要的决定性条件的思想，在现代条件下仍然完全有效，具有现实的意义。达到最高的劳动生产率，这是社会主义在两个世界体系竞赛中战胜资本主义的主要条件，又是社会主义进一步发展和长入共产主义的条件。

以广阔规模提出和解决社会任务，是成熟社会主义的特点，这个特点与经济战略的主要目标紧密联系。如果不解决与人的发展联系着的社会任务，社会主义社会就不能向共产主义前进。

马克思当时说过：在未来社会中，人的本身，人的才能的发展，是衡量社会财富的主要尺度。现在，我们正接近这样一个社会发展阶段：实行这条原则，已成为迫切的实践问题。科技革命正引起生产手段的质变，要求工作人员不仅具有劳动技能，而且要具有科学知识。社会主义社会为培养这种工作人员创造一切条件，关心人的各方面发展，不仅把人看成劳动的主体，而且看成最高财富。

在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方面，还应该强调，在整个社会范围内实现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尤其是按劳分配规律的要求，是这个社会的前提。

这意味着始终不渝地实现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在整个共产主义第一阶段都将发挥作用。尤其在成熟社会主义的条件下，按劳分配要同发展